

中共冠县县委文件

冠发〔2019〕1号

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15日中国共产党冠县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批准的《冠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实施意见。

县级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着力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通过机构改革推进各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县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冠县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一、深化县委机构改革

深化县委机构改革，着眼于健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优化县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县委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推进职责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从机构职能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提高县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能力，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一）组建县监察委员会。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将县监察局的职责，县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县监察委员会，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县监察局。

（二）组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为更好地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县委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领导，组建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研究解决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等。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三）组建县委财经委员会。为加强县委对全县经济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各项经济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组建县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经济工作领域重大工作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

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政策研究室。

（四）组建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为加强县委对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领导，组建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军民融合发展领域重大工作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

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五）组建县委审计委员会。为加强县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建县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

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审议审计监督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审议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审议审计监督其他重大事项等。

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六）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县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为加强县委对涉及全县重大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职责，将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县国家安全领导小组、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县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分别改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仍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相关领域重大工作的统筹谋划、综合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政策研究室；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七）组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县委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组建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在教育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教育领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审议全县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解决教育工作重大问题等。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与县教育和体育局合署办公。

（八）县委办公室加挂县档案局、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牌子。将县档案局（县档案馆）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委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县档案局、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牌子。保留县档案馆，作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九）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加强县委对机构编制和机构改革的领导，理顺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管理的体制机制，调整优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县机构编制委员会调整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统筹负责全县机构职能编制工作。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县委工作机关，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十)县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公务员管理职责及党群系统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职责划入县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对外加挂县公务员局牌子。

调整后，县委组织部在公务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负责研究拟订公务员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

(十一)县委宣传部统一领导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工作。县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十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对台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工作。为加强县委对对台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工作的领导，将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将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承担的侨务管理、港澳事务联络和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行政职能划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保留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对外加挂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单设的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调整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在对台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台港澳工作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台港澳工作，

协调涉台港澳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我县与台港澳间的经济、文化、学术、科技等领域交流与合作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在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等。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在侨务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落实中央海外统战工作决策部署，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管理全县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指导、开展对海外华人华侨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联系香港、澳门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

（十三）不再设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加强县委对政法工作的统一领导，更好统筹协调全县政法机关资源力量，不再设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县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调整后，县委政法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研

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重大问题等。

县委政法委员会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政法机关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等。

县委政法委员会在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全县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分析研判有关情况信息并向县委提出政策建议，协调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继续承担反邪教相关工作。

撤销县 610 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十四）调整县委政策研究室管理体制。将县委政策研究室由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调整为县委工作机关，正科级规格。

（十五）调整县委老干部局管理体制。将县委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的机关调整为县委工作机关，正科级规格，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

（十六）调整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名称和管理体制。将县委县政府信访局调整为县信访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承担县委相关信访工作，正科级规格。

（十七）组建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整合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组建县委党史研究中心（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作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研究中国共产党冠县历史、冠县地方史志；征集、整理中国共产党冠县历

史、冠县地方史志重要资料，组织编写中国共产党冠县历史、冠县县志、冠县年鉴等书刊资料；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宣传活动等。

撤销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改革后，县委设置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作机关 10 个，正科级规格。具体机构设置见附件 1。

二、深化县政府机构改革

深化县政府机构改革，坚持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着力破除制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机制弊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着力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县教育局的职责，县体育局承担的行政职能整合，组建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全县教育和体育相关工作等。

不再保留县教育局。

（二）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整合县科学技术局的职责，以及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经济和信息化相关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汇总编制工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职责，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外国专家管理等职责，县民营经济发展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保留县科学技术局牌子，加挂县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负责拟订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国家工业产业政策，研究提出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的措施；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等信息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技术市场和科技信息市场；负责全县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承担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等。

不再保留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单设的县科学技术局。

（三）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整合县国土资源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县水务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相关部门的草原（地）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监督管理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管理职责，组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组织生态保护和修复，管理

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不再保留县国土资源局。

（四）组建县水利局。整合县水务局的职责，以及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等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的水旱灾害防御行政职能，组建县水利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

不再保留县水务局。

（五）组建县农业农村局。整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局的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农业投资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县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农村综合改革职责，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其他机构编制事宜不变。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畜牧兽医局牌子，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解决“三农”工作重大问题；管理种植业、水产业、畜牧兽医、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承担扶贫开发工作职责等。

脱贫攻坚期间，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独立运行，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020年脱贫任务完成后，根据扶贫工作的新形势作出调整。

不再保留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局。撤销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六）组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整合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商务管理及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茧丝绸行业协调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散装水泥管理职责，以及县招商局承担的投资促进管理相关行政职能，组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拟订全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招商引资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等。

（七）组建县文化和旅游局。整合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的职责，县旅游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组建县文化和旅游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加挂县新闻出版广电局牌子，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主要负责统筹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旅游业和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维护各类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等。

不再保留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八）组建县卫生健康局。整合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县中医药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组建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保留县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等。

保留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县卫生健康局承担。

不再保留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撤销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九）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合县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组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烈士陵园）管理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十）组建县应急管理局。整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县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县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水务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县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相关部门的草原（地）防火相关职责，县地震局承担的行政

职能，以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等有关职责，组建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十一）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整合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等职责，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加挂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主要负责审批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管理政务服务大厅，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考核等。

不再保留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十二）组建县医疗保障局。整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药械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县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组建

县医疗保障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制定药品、大型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十三）重新组建县司法局。整合县司法局的职责，县政府办公室的政府法制工作职责，重新组建县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普法宣传；负责社区矫正管理、律师公证管理等。

县政府办公室不再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牌子。

（十四）重新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县科学技术局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职责，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反垄断相关职责，县物价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职责，重新组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主要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

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及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

保留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十五）重新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整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市管理职责及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重新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

（十六）调整县林业局管理体制。县林业局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十七）优化县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电子政务管理职责，以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管理、大数据发展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县外事侨务办公室承担的外事行政职能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大数据局牌子。

撤销县外事侨务办公室事业单位建制。

（十八）优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将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经济运行调节、重要物资和商品紧急调度、研究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电力管理、节约能源管理、油区管理、石油天然气管道

设施保护、典当行经营监督管理职责，县物价局的相关商品、服务价格管理和政策制定职责，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县民政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以及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局承担的行政职能等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县物价局。

（十九）优化县交通运输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地方铁路规划建设管理职责，县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的组织协调铁路公路水运综合运输、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相关职责，相关部门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相关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交通运输局。

（二十）优化县审计局职责。将县发展和改革局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县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相关部门的相关经济责任审计职责和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等职责划入县审计局。

不再设立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二十一）环保垂改具体工作按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不再保留县环境保护局。

改革后，县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6 个，正科级规格。具体机

构设置见附件 2。

三、深化县人大、县政协机构改革

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职能作用。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建设，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优化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更好发挥其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

（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机构改革

1. 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为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需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制建设，整合县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县人大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审议全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议案，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开展有关执法检查等。

2. 县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为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县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

（二）县政协机构改革

1. 组建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县政协经济委员会联系农业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调整到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委员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农业农村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就全县“三农”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案，团结联系农业和农村界委员反映社情民意。

2. 县政协文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县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承担的联系文化艺术界等相关工作调整到县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3. 县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四、深化其他各项改革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加快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现政事分开。按照军是军、警是警、民是民原则，配合推进公安现役部队改革。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发展环境。

（一）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推动群团组织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完善组织体系、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将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落实。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其承担的公共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

众功能，更好发挥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

（二）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中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和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巩固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5个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落实省委、市委有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相关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已并入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继续加大探索力度，不“翻烧饼”，不走“回头路”。实行“局队合一”执法体制，统一以主管部门名义执法，压实对主管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的责任。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编制管理，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暂保持现状不变，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严控总量规模，统筹资源配置，贯彻落实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及人员管理办法。加强人员招录、使用和考核管理，全面清理清退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严禁使用辅助人员执法，严把人员入口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可追溯、可问责机制和执法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退出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全面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将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纳入党政改革统筹推进、同步实施。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区分情况推进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除行政执法机构按中央部署推进改革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将行政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剥离行政职能后，撤销县目标考核局、县服务业办公室、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县医疗保险事业处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撤销县收费管理办公室副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更名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地震局更名为县地震监测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招商局更名为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代管）。县旅游局更名为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文化和旅游局代管）。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管）。整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县畜牧兽医局，组建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局代管）。

县体育局更名为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商会更名为县商贸服务中心，为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粮食局更名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民营经济发展局更名为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乡镇财政管理局更名为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为县财政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更名为县防汛抗旱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规划处更名为县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房产信息调查中心，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爱国卫生宣传中心，为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敬老院管理中心更名为县养老服务中心，为县民政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县双拥服务中心，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绿化服务中心，为县林业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更名为县经济责任审计服务中心，为县审计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委人才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委人才工作服务中心，为县委组织部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为县委老干部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老年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更名为县老年体育运动服务中

心，为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路域林下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路域林下经济发展中心，为县政府办公室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油区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县油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节约能源办公室更名为县节能增效服务中心，为县发展和改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更名为县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服务中心，为县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县流动人口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为县卫生健康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更名为县社会劳动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更名为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事业保险处更名为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事业保险服务中心，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工业园区国土资源分局更名为县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所，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林业引外资项目办公室更名为县林业引外资项目服务中心，为县林业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更名为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为县水利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县交通运输管理处更名为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县交通运输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上述事业单位调整，按程序报批实施。其他县属副科级以下

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一并进行改革，撤并整合。

同时，强化工作措施，加快推进公益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

（四）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结合起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全面落实省“一次办好”改革，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推进十大行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中介服务管理等事项，大幅精减各类证照，压缩办理时间，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线下线上一体化，实现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领域“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实现政府监管信息共享，强化信用监管，发挥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五、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

强化县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进各类编制资源统筹使用，建立编制管理动态调整和评估机制，推动编制资源向重

点领域和乡镇（街道）倾斜。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坚持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规定的、省委要求的机构限额，严禁超编进人、超限额设置机构、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优化人员数额与职数的结构比例。严格管理编外聘用人员。

清理不规范设置的机构和配备的职数，全面清理限额外设置的行政机构，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精简整合规范开发区管委会等各类派出机构，根除挂牌机构实体化、“事业局”。从严从紧控制党政机构加挂牌子的数量，挂牌机构不单独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清理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职能相近的予以整合，临时性、阶段性的任务完成后及时撤销，严控新设议事协调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一般不单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有关部门承担。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尽可能交由社会组织承担，积极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紧紧抓住职能转变这个关键，强化职责和业务有机融合，推动组织架构重建和流程再造。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设置机构，业务机构要根据工作的内在联系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该精简的精简，该加强的加强。职责任务增加的部门，所需机构编制主要通过内部整合和调剂解决。

坚决查处各类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公开机构编制有关信息，接受各方监督。坚决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考核督查、

评比表彰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健全组织、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预算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联动办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巡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六、制定部门“三定”规定

制定“三定”规定是实施机构改革的关键环节。通过制定“三定”规定，为部门运行和依法履职提供基本遵循，进一步落实和强化责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工作效能。

（一）制定“三定”规定的范围

组建、重新组建、职能调整变化较大的党政机关和县直属事业单位。

（二）制定“三定”规定把握的主要原则

1. 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围绕改革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能定位，细化优化主要职责。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理清部门职责边界。

2. 坚持突出主业主责。综合性机构整合设置，业务机构设置要突出主业主责，多部门合并的要统筹规划、有机融合，对职能相近的机构予以归并，避免内部职责交叉。机关党委按党章及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有关章程设立，由机关人员兼职负责具体工作。

3. 坚持机构编制总量控制。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和“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制定机构编制职数框架，经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批准后作为制定部门“三定”规定草案的依据，部门相关机构编制事项不得突破框架确定的总量。

（三）“三定”规定的制定和报批程序

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发机构编制职数框架和制定“三定”规定模板。各部门根据机构编制职数框架、“三定”规定模板及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三定”规定草案，送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后，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七、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机构改革事关发展稳定大局，事关转隶人员切身利益。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既要积极落实改革任务，又要扎实细致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实现有序推进、平稳过渡。

（一）妥善安排超配人员。按照中央要求，这次改革不搞断崖式精简分流人员，妥善解决有关部门人员超配问题。对实有人员超过“三定”规定的新组建机构，给予3年左右的过渡期，通过自然减员、多出少进等方式逐步消化。对个别合并单位比较多、转隶人员比较多、消化压力大的，给予5年左右过渡期。对于没有进领导班子、又没有及时转岗的县管干部，县委组织部统筹考

虑安排。

（二）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对于在机构改革中涉及职能划转、改变隶属关系的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对于撤销合并、不再单独保留的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由重新组建整合后承担相关职能的单位负责。

（三）加强经费资产管理。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对经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自查清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根据机构、职责调整情况，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报县财政局批准后，办理经费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

（四）做好档案移交管理工作。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制定档案管理与处置方案，明确负责档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再保留或纳入重新组建机构的部门和单位的档案，自变动之日起全宗终止，实行封口管理，按照规范要求整理，可移交县档案馆，或整体移交新组建机构代管，达到规定年限后再移交县档案馆。新组建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建立档案工作，新设档案全宗对形成的档案进行管理。部门和单位的部分职责划入其他机构的，在划入前履行该职责形成的档案仍属原档案全宗，不得分散。调整领导体制、优化职责的部门和单位，重新组建机构中沿用原有名称的部门和单位，档案全宗维持不变，继续沿用。

八、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在县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一）明确改革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机构改革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县委的工作要求上来。县委深化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工作联系，负责县级机构改革具体组织实施。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文件发送、印章使用及悬挂部门名牌、办公用房调配等事宜。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部门领导班子配备、调整，有关人员转隶等事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按职责负责经费资产管理、债权债务清理、审计等事宜。县档案馆负责相关部门档案交接事宜。各部门各单位相应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责任主体，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严明改革纪律。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严明纪律切实保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的通知要求。严格遵守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禁借改革之机擅自提高机构规格、调整和增设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

（三）稳妥有序推进。全面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机构改革，有序做好转隶、挂牌、集中办公等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新组建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挂牌工作，2019年2月15日前完成人员转隶工作，2019年3月15日前印发涉改部门“三定”规定，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级机构改革任务。

（四）建立督查评估机制。机构改革期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适时开展全县机构改革落实情况督导检查，重点对县直部门贯彻落实改革部署情况进行督查。机构改革结束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进行评估，总结成效、查找不足，巩固改革成果。

附件：1.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设置表

2. 冠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附件 1

中共冠县县委机构设置表

老干部局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工委）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委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政策研究室	政法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中共冠县县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10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县档案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牌子；组织部挂县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教育工委与县教育和体育局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

冠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和体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化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信访局	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冠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26 个。其中，办公室挂大数据局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工业和信息化局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农业农村局挂扶贫开发办公室、畜牧兽医局牌子；卫生健康局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行政审批服务局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局牌子。文化和旅游局挂新闻出版广电局牌子，与县委宣传部合署办公，不计入机构限额

